「2018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徵選簡章

一、 宗旨：

為推展地方文學創作、發掘寫作人才，並推展本縣觀光、文化之特色，鼓勵全國藝文人士探訪南投、提筆書寫南投，特舉辦本文學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三、徵選類別及參加資格內容：

（一）**文學貢獻獎**：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

1、本籍南投縣，或設籍南投縣，或曾就學或就業於南投縣滿 5 年以上者。

2、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，文學作品集結出版 5 種以上者，並曾於最近 5 年內發表新作者，或於文學推廣具特殊成就者。

3、未曾獲得本縣歷屆文學貢獻獎者。

4、參選者可採自薦或由公立機構、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。

5、自薦者應由本人簽名。

（二）**文學創作獎**：

1、一般獎項：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
2、「南投新人獎」:參加對象限本籍為南投縣或曾設籍南投縣滿六個月以上，尚未獲得歷屆南投新人獎或南投縣文學獎、玉山文學獎前三名獎項，且未出版任何文學著作者。

3、作品內容須以描述南投經驗為原則，倘未符合，不得參選。

4、同類作品一般獎項與「南投新人獎」只能擇一參加。參加「南投新人獎」必須附上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類別及獎項：

類別		相關條件及限制	獎項及獎勵
文學貢獻獎		**請見本簡章第三條第一項**	**乙名，頒給獎座乙座**
文學創作獎	新詩	行數 70 行以內為原則	首獎 1 名，獎金 4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	散文	字數以 2000 至 5000 字為原則	首獎 1 名，獎金 4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	短篇小說	字數以 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	首獎 1 名，獎金 6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2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	古典詩	分為近體詩(絕句、律詩至少各一首)、古體詩(至少一首)，以一個主題四首作品為原則，並標明韻部。	首獎 1 名，獎金 4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	報導文學	字數以 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	首獎 1 名，獎金 6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優選 3 名，獎金每名 2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 新人獎 1 名，獎金 1 萬元、獎座及獎狀。

四、報名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6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請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（540 南投市中興路669號1樓）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nthcc.gov.tw）下載簡章。
聯絡人：圖書科劉美伶，電話：(049) 2221619轉408。

（三）參選文學貢獻獎者由個人自行推薦或公私立機構、立案藝文團體書面推薦，並請檢送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品各乙份。

（四）參選文學創作獎各類者，請詳以下規定：

1、每件參選作品請填寫徵選送件表乙份，併同參選作品紙本乙式5份送件，信封加註「參加 2018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字樣及徵選類別，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親送於107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五時前送達至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圖書科四樓(540 南投市中興路669號)劉美伶收，逾期不受理。(另作品電子檔傳送至電子信箱:lynne@mail.nthcc.gov.tw)

2、每人參賽作品以每類一件為限，可各類同時參加，但必須分開送件所有文件及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請創作者自留底稿。

3、參賽作品不得書寫姓名及任何記號，以 A4 紙張電腦直式橫打，字體以新細明體14號字為標準，左邊裝訂。

4、參賽作品寄出前請詳細檢查，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，不列入評選。並請務必確認已確實送達。

5、作品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、獎座、獎狀及獎品等：

（1）抄襲他人作品，或冒名頂替參賽者，或侵犯著作權部份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如因抄襲重製得獎專輯，本局將求償衍生之相關費用。

（2）曾在報章雜誌或網路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或參加比賽得獎之作品，或接受政府機關經費補助之作品。

（3）一稿雙投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文責自負。

（4）「南投新人獎」各類角逐者，經查證違反本簡章「三、徵選類別及參加資格內容」規定者。

6、參賽者經公佈得獎後，不接受申請取消得獎資格。

五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負責評審工作，審查作業以書面初審及召開評審會議定之，參選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（二）若參賽作品之水準未臻理想，評審委員得以評定從缺。

（三）評審委員之配偶、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參加徵選時，應主動迴避擔任評審；如應迴避而未迴避、經主（承）辦單位發現、被舉發者，無論是否已經頒獎，將註銷獎項、收回獎金、獎座、獎狀及獎品，不得異議。

（四）文學貢獻獎需經評審委員三分之二票數，方能獲獎。

六、頒獎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評定後擇期公開頒獎（於頒獎典禮上公佈得獎名次）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佈。

（二）各得獎人應配合承辦單位頒獎時間親自領獎，若非本人不可抗拒之因素未親自領獎且未委託他人上台領獎者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獎金。

（三）獎金為競技競賽所得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由承辦單位代扣 10%稅金。獎金於頒獎典禮時統一以支票發給。

七、權責：

（一）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南投縣政府文化局，著作權歸作者，不另支酬勞，得獎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人 5 冊。

（二）得獎人同意將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。承辦單位享有任何形式推廣（例如：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公佈上網、公開傳輸等）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報酬。

八、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簡章之各項規定均無異議。

九、本徵選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佈。

2018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創作獎報名表（1）

＊參加類別：(請勾選)

□**一般獎項：** □新詩 □散文 編號：

□短篇小說 □古典詩 □報導文學

.

□**南投新人獎：** □新詩 □散文 編號：

□短篇小說 □古典詩 □報導文學

作品名稱					
姓　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筆　名		戶籍（縣市）		現　職	
聯絡方式	公：　　宅: 手機：　　E-mail：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	
（黏貼身份證正面）		（黏貼身份證反面）			
若附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請裝訂於本表之後					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18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」之徵選，將完全遵守簡章之規定。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，視同放棄，並自負文責。

※ 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018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報名暨推薦表（2-1）

自薦□　　單位推薦□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姓　　別	男□　　女□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公：(　　)-　　宅：(　　)- 手機：		
簡　　歷			

出版品	書名	出版社	出版年

2018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報名暨推薦表（2-2）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10">具體貢獻事蹟

請檢附相關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推薦單位
（自薦者免填）
（請加蓋單位戳記）</td><td>單 位 名 稱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4">（蓋印處）</td></tr>
<tr><td>代表人姓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職　　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代表人簽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自薦人</td><td colspan="3">本人參加「2018 南投縣玉山文學獎文學貢獻獎」之徵選，將完全遵守簡章之規定。如有不符簡章之規定，視同放棄，並自負文責。

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2018 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※備註：如表格不符使用，可另檢據於文件後。